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6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持有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新和筑”）20%的股权，京投置地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朝新和筑，本次朝新和筑拟减少注册资本34,320万元，减资完成后，朝新和筑注册资本从171,600万元减少至137,280万元，京投置地将不再持有朝新和筑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CYO0-1102街区1102-B006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及《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CYO0-1102街区1102-C0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102-C009地块A334 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与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北京地产”）组成联合体参与东坝CYO0-1102街区1102-B006地块与1102-C012等地块（以下统称“目标地块”）的竞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8）。

2023年6月20日，京投置地和保利北京地产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23-030）。

项目公司朝新和筑于2023年6月27日成立，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京投置地持有朝新和筑20%的股权、保利北京地产持有朝新和筑80%的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朝阳区东坝1102-B006地块、1102-C012地块两宗地联合竞买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由于目标地块的成交价格高于公司的授权价格，经公司内部审慎研究后，不再参与后续的开发建设。经双方协商一致，京投置地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朝新和筑。朝新和筑注册资本从171,600万元减少至137,28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4,320万元减至0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京投置地将不再持有朝新和筑的股权。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标的企业名称: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喜涛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MPCCR5M

成立日期:2023-06-27

注册资本:171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驹子房三区19号楼3层3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总资产	286,000.00
总负债	148,720.00
净资产	137,280.00
项目	2023年6月27日至7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因朝新和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披露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298号》审计报告。

（三）评估值

评估范围:朝新和筑申报的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37,28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股东全部权益均无评估增减值。

（四）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减资前（万元）			减资后（万元）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保利北京地产	137,280.00	137,280.00	80.00%	137,280.00	100.00	100.00%
京投置地	34,3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1,600.00	137,280.00	100.00%	137,280.00	100.00	100.00%

注:减资后，保利北京地产持有朝新和筑100%股权，京投置地不再持有朝新和筑股权。

三、减资退出的主要内容

经朝新和筑双方股东协商一致，京投置地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朝新和筑。朝新和筑注册资本从171,600万元减少至137,28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4,320万元减至0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京投置地将不再持有朝新和筑的股权。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投置地以减资方式退出朝新和筑，是根据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作出的决定，竞买目标地块成功后，由于目标地块的成交价格高于公司的授权价格，经公司内部审慎研究，不再参与后续的开发建设，同时不享有朝新和筑的股东权利及股权权益，亦不承担股东义务和股东责任。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朝新和筑股权。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洪成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洪成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6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洪成刚先生（简历附后）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北京朝新和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23-066）。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67）。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洪成刚先生简历

洪成刚，男，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7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成本中心副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成本中心主任。

洪成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7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2.73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766.587万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00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7.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191.2279万元，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到期结清，对应结清担保合同金额13,900.00万元，公司按照75.0171%比例结清担保合同金额10,427.376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763.851万元。

2023年12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375.085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0,763.851	72,766.587	2,233.41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3,997.264万元担保。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4,125.94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501.7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	79,000.00	99,000.00	101,000.00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6	曲毅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25,798.49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9/15	王红毅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25,0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末/2022年度	1,660,034.80	1,290,192.95	369,841.85	76,909.62	12,830.06
		2023年9月末/2023年前三季度	1,721,867.50	1,355,519.86	366,347.65	17,448.59	1,699.08
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末/2022年度	25,111.94	35.22	25,076.72	0	76.72
		2023年9月末/2023年前三季度	75,115.07	49,404.76	25,710.31	1,990.88	633.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余额的75.0171%，即375.0855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124.9145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保证合同》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余额的75.0171%，即4,125.9405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1,374.0595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每笔债权的75.0171%，即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501.71万元。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2,498.29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7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新增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7,300,000	0.45%	0.19%	否	是	2023年1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74,545	0.02%	0.01%	2022年7月2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63	0.02%	0.01%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0,371	0.08%	0.03%	2021年11月2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000	0.01%	0.00%	2021年11月25日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2,075,979	0.13%	0.05%	–	–

3、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609,826,031	42.07%	1,454,793,316	90.37%	38.02%	258,501,272	17.77%	59,130,610	38.14%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624,240,028	42.45%	1,454,793,316	89.57%	38.02%	258,501,272	17.77%	69,941,108	41.28%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相关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3年12月29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764,057,316	47.04%	19.97%	120,279
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261,750,000	16.12%	6.84%	47,900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总资产（元）	307,366,115,153.38	289,482,230,641.45
总负债（元）	276,972,803,697.41	265,372,777,402.94
长期借款（元）	20,534,260,666.82	20,569,243,249.77
流动负债（元）	249,958,906,207.13	238,332,766,333.8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59,036,308,075.82	22,809,615,975.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780,587,024.68	-490,129,2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78,661,011.96	547,497,284.9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末	2023年6月末
资产负债率	90.11%	91.67%
流动比率	0.99	0.98
速动比率	0.38	0.4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50%	4.58%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润琅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锦铮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锦石、陆亚行	76,167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三、控股股东2022年8月15日以来的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被动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2023年4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5,24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

2023年5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6,232,1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1,2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1%。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6,297,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9,696,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

2023年7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69,292,4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4%。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暨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冻结股份变动、持股减持以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1,595,3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0%。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0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119,7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

2023年7月1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741,7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3%。

2023年7月2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8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227,3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4%。

2023年7月2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2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969,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6%。

2023年8月2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4,177,3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7%。

2023年11月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2%；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11,963,7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15%

2023年12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0,665,2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4%。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1,112,9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5%。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7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3,188,9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71%，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4日	1.505	79,146,700	2.07%
	司法拍卖	2023年7月6日	1.45	33,900,000	0.89%
		2023年11月1日	1.43	5,000,000	0.13%
		2023年11月15日	1.40	10,000,0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12月27日	2.13	244,740,000	6.40%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3年12月27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461,235,656	12.05%

四、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持续与相关机构沟通，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144,155,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5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量143,870,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2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1,84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17%。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1,56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8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05,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6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805,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苏志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3,870,751股。

表决结果:同意143,82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61%；反对4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56,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602%；反对4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3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包含29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000股，以及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000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287,040股减少至341,699,040股（包含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回购注销的175,000股，目前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或在其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第二十八条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和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时，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辞职董事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除《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以下条文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修订的其他相关制度

序号	修订制度	审批权限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4	《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